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多媒体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翔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全体董事、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分配方案是综合分析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状况、公司股东长期利益等因素，同意该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障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商业银行平台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应收账款保理相关事宜。该议案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部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后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结合现阶段发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在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活动中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的，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监事与本议案均有重大利害关系，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